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20] 48 号

关于海城宇成绣印服饰有限公司服装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宇成绣印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宇成绣印服饰有限公司服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内，租用海城市西柳镇宏基工业城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激光切割生产线 2 条、刺绣生产线 7 条、设自动印花机生产线 2 条、数码印花生产线 2 条、隧道烘干生产线 1 条、刮板印花生产线 7 条，并配套建设其他相关设施，项目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服装印花衣片 10 万件、数码印花布 50 万 m、刺绣衣片 100 万件、布条 2 万件。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名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

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鞍行审批复环[2019]67号)和西柳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自动印花、数码印花生产线及隧道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加强车间排风；严格控制网印原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物质，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外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方式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至西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网框清洗废水须排入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水口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按要求对网框清洗水池、沉淀水池、危废暂存间、车间地面及输水管道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漏处理工作。

6、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线轴集中收集后外售、印花次品由提供商回收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废原料桶、废胶、废印版、沉淀渣、脱画纸、废墨水瓶、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7、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基础、管道柔性连接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